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或“*ST 奇信”）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的《关于对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

经查，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21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们持有的*ST 奇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合计冻结数量 26,843,255 股，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 11.93%。你们未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2、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尚未结束。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新余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ST 奇信股票被强制平仓。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新余智大投资所持*ST 奇信股票累计被强制平仓减持 674.16 万股，占*ST 奇信总股本的 2.9963%，成交金额 4,288.85 万元。新余智大投资的上述减持行为均发生在*ST 奇信被立案调查期

间，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